关于印发盐城市雏鹰企业、瞪羚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和独角兽企业有关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科技局：

现将《盐城市雏鹰企业评估办法（试行）》、《盐城市瞪羚企业入库及评估办法》、《盐城市潜在独角兽企业和独角兽企业入库及评估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盐城市雏鹰企业评估办法（试行）

2、盐城市瞪羚企业入库及评估办法

3、盐城市潜在独角兽企业和独角兽企业入库及评估

办法

盐城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7月31日

附件1

**盐城市雏鹰企业评估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盐城市雏鹰企业评估工作，推动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进一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组织实施，地方科技主管部门负责本地评估企业的组织申报、推荐审核等工作。

第三条 雏鹰企业评估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评估条件及流程

第四条 雏鹰企业评估条件：

（一）在我市范围内依法设立、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当年度通过国家评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二）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超过6年，具有良好的成长性，上年度营业收入100万元（含）-5000万元；

（三）上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5%；

（四）企业具有一定的创新能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获得至少1项Ⅱ类及以上知识产权），且企业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支持作用；

（五）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企业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有较高的资信等级，企业申请认定前1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或严重失信行为；

（六）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近3年内获得天使、风投等股权投资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第五条 评估流程：

　　1、企业申报。按照年度申报通知要求，企业自主向地方科技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2、材料审核。地方科技主管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核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对符合条件的出具推荐函向市科技局申报；

3、信用审查。市科技局对申请评估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信用审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不予参评；

4、专家评估。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申报企业进行审核；

5、媒体公示。通过评估的雏鹰企业名单在市科技局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6、发布名单。公示无异议的，由市科技局发布通过评估雏鹰企业名单。

第三章 激励措施

第六条 强化科技贷款支持，将雏鹰企业列入科技企业“白名单”，优先支持其申请“苏科贷”等科技贷款，并试点开展无还本续贷业务。

第七条 开展科技保险试点，支持雏鹰企业开展技术研发，帮助企业规避技术研发过程中的风险。对购买产品质量保险、产品责任保险、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的给予一定补贴。

第八条 搭建合作交流平台，定期组织雏鹰企业、投融资机构、行业专家等开展项目路演和投融资对接等活动，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推动雏鹰企业与“双一流”高校对接合作，企业负责人参加市科技局组织的产学研对接活动，交通、食宿费用由财政承担。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市科技局建立雏鹰企业评测机制，定期调研了解全市科技型企业发展情况，加强与相关部门协同，掌握一批符合评估条件的企业，并将名单反馈地方科技主管部门。地方科技主管部门要主动服务对接，在企业自愿申报的基础上，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请评估，做到应评尽评。

**第十条** 建立完善雏鹰企业监测机制，地方科技主管部门要加强雏鹰企业的动态管理，按要求提供相关数据资料。

　　**第十一条** 企业在申报评估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参评资格。

　　**第十二条** 参与评估工作的人员对申报企业的有关资料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第十三条** 申请评估的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应作出信用承诺，并自觉接受科技、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2

**盐城市瞪羚企业入库及评估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市瞪羚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审核和瞪羚企业评估工作，推动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进一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组织实施，地方科技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入库培育及评估企业的组织申报、推荐审核，以及入库培育企业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瞪羚企业的入库及评估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入库条件及流程

**第四条** 建立瞪羚企业培育库，挖掘一批跳跃式成长企业，通过开展对标培育推动其尽快成长为瞪羚企业。

**第五条** 瞪羚企业培育库入库条件：

（一）高新技术企业；

（二）3年前年营业收入不少于1000万元，且近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20%以上；

（三）在我市范围内依法设立、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企业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有较高的资信等级；

（四）行业性质为非烟草、铁路、汽车、矿产资源、公共服务等垄断性行业企业，非房地产、基础建设、银行等行业；非大型央企、外企生产基地、分公司、销售公司、贸易公司。

**第六条** 入库流程：

　　（一）企业申报。企业本着自愿的原则，向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提出入库申请，并按年度申报通知要求提交材料；

（二）材料审核。地方科技主管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核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对符合条件的出具推荐函向市科技局申报，市科技局负责复核；

（三）发布名单。市科技局发文确认入库企业名单。

**第七条** 在库企业条件发生变化的（如更名、入库条件变化以及经营异常等），应在每年3月1日前，向地方科技主管部门报告。地方科技主管部门对企业发生变化的情况进行核实，并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核实无误的给予调整。

第三章 评估条件及流程

**第八条** 评估条件：

（一）市瞪羚企业培育库在库培育企业；

（二）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超过20年；

（三）4年前年营业收入不少于1000万元；

（四）近4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高于20%，且最近1年正增长；

（五）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强，具体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见附件。

**第九条** 评估流程：

　　1、企业申报。在库培育企业本着自愿的原则，按照年度瞪羚企业评估申报通知要求，向地方科技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2、材料审核。地方科技主管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核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对符合条件的出具推荐函向市科技局申报；

3、信用审查。市科技局对申请评估企业进行信用审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不予参评；

4、综合评估。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申报企业进行材料审核及现场考察。对通过材料审核的企业开展现场考察，重点考察企业主要经营、生产、研发场地是否与注册地址一致，生产产品情况等是否与申报材料描述一致；

5、媒体公示。通过评估的企业名单在市科技局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6、发布名单。公示无异议的，由市科技局发布通过评估瞪羚企业名单。

第四章 激励措施

**第十条** 对首次通过市评估发布的瞪羚企业，享受相关科技创新激励政策。

**第十一条** 强化科技贷款支持，将瞪羚企业、瞪羚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列入科技企业“白名单”，优先支持其申请“苏科贷”等科技贷款，并试点开展无还本续贷业务。

**第十二条** 开展科技保险试点，支持瞪羚企业、瞪羚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开展技术研发，帮助企业规避技术研发过程中的风险。对购买产品质量保险、产品责任保险、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的给予一定补贴。

**第十三条** 实施上市培育计划，对瞪羚企业、瞪羚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优先支持纳入省科技型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实施“一企一策”，提供精准高效的专业服务，助推上市融资、加快发展。

**第十四条** 搭建合作交流平台，定期组织瞪羚企业、瞪羚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投融资机构、行业专家等开展项目路演和投融资对接等活动，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推动瞪羚企业、瞪羚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与“双一流”高校对接合作，企业负责人参加市科技局组织的产学研对接活动，交通、食宿费用由财政承担。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建立瞪羚培育企业评测机制，定期调研了解全市科技型企业发展情况，加强与相关部门协同，掌握一批符合入库培育条件的企业，并将名单反馈地方科技主管部门。地方科技主管部门要主动服务对接，在企业自愿申报的基础上，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入库，做到应报尽报。

**第十六条** 建立完善瞪羚企业培育库统计监测机制，地方科技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入库企业的动态管理，在库培育企业应当按要求提供相关数据资料。

　　**第十七条** 企业在入库申请和年度评估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在库培育资格；在库培育企业不按期更新完善相关数据和报送相关数据材料的，终止其在库培育资格。

　　**第十八条** 参与入库审核及评估工作的人员对申报企业的有关资料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第十九条** 申请纳入培育库及评估的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应作出信用承诺，并自觉接受科技、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盐城市瞪羚企业入库及评估办法（试行）》（盐科高（2020）77号）文件同时废止，过去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技术创新能力评价指标及评价分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价分值（分）** |
| 1 | 研发水平情况（50分） | 研发平台级别 | 10 |
| 2 | 是否承担过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 | 10 |
| 3 | 上一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 |
| 4 | 是否与高校院所建立产学研合作 | 5 |
| 5 | 纳税总额近三年复合增长率（%） | 5 |
| 6 | 知识产权情况（35分） | 有效知识产权总数（件） | 5 |
| 7 | 有效发明专利数（件） | 10 |
| 8 | 近4年新增知识产权数（件） | 5 |
| 9 | 近4年新增发明专利数（件） | 15 |
| 10 | 人才品牌情况（15分） | 是否有市级以上人才 | 5 |
| 11 | 上一年度科研助理岗位开发落实数量 | 5 |
| 12 | 上一年度是否获得国家、省科学技术奖，是否获得国家、省、市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 | 5 |

附件3

**盐城市潜在独角兽企业和独角兽企业**

**入库及评估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做好我市潜在独角兽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审核和年度潜在独角兽企业、独角兽企业评估工作，推动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进一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组织实施，地方科技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入库企业培育及评估企业的组织申报、推荐审核，以及入库培育企业日常管理等。

第三条 潜在独角兽企业、独角兽企业的评估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入库条件及流程

第四条 建立潜在独角兽企业培育库，挖掘一批有发展潜力的高成长企业，通过开展对标培育推动其尽快成长为潜在独角兽企业、独角兽企业。

第五条 入库条件：

（一）获得过私募投资且尚未上市；

（二）注册成立时间不超过8年；

（三）在我市范围内依法设立、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企业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

优先支持市上市“金种子”企业。符合我市“5+2”战略性新兴产业、23条重点产业链和未来产业发展方向且科技创新能力强的高成长企业，可“一事一议”推荐入库。

第六条 入库流程：

　　（一）企业申报。企业本着自愿的原则，向地方科技主管部门提出入库申请，并按年度申报通知要求提交材料；

（二）材料审核。地方科技主管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核真实性，对符合条件的出具推荐函向市科技局申报，市科技局负责复核；

（三）发布名单。市科技局发文确认入库企业名单。

第七条 在库企业条件发生变化的（如更名、入库条件变化以及经营异常等），应在每年3月1日前，向地方科技主管部门报告。地方科技主管部门对企业发生变化的情况进行核实，并报市科技局，经市科技局核实无误的给予调整出库。

第三章 评估条件及流程

第八条 评估条件：

（一）市潜在独角兽企业培育库在库培育企业；

（二）潜在独角兽企业、独角兽企业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潜在独角兽企业：（1）尚未上市；（2）成立5年之内且估值不小于1亿美元，或成立5-9年且估值为5-10亿元美元。

2、独角兽企业：（1）成立时间不超过10年；（2）尚未上市；（3）最近一轮投资估值超过10亿美元。

第九条 评估流程：

　　（一）企业申报。企业本着自愿的原则，按照年度潜在独角兽企业、独角兽企业评估申报通知要求，向地方科技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二）材料审核。地方科技主管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核真实性，对符合条件的出具推荐函向市科技局申报；

（三）信用审查。市科技局对申请评估企业进行信用审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不予参评；

（四）综合评估。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申报企业进行材料审核及现场考察。对通过材料审核的企业开展现场考察，重点考察企业主要经营、生产、研发场地是否与注册地址一致，生产产品情况等是否与申报材料描述一致；

（五）媒体公示。将通过评估的企业名单在市科技局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六）发布名单。公示无异议的，由市科技局发布通过评估潜在独角兽企业、独角兽企业名单。

第四章 激励措施

第十条 对首次通过市评估发布的潜在独角兽企业、独角兽企业，享受相关科技创新激励政策。

第十一条 强化科技贷款支持，将独角兽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列入科技企业“白名单”，优先支持其申请“苏科贷”等科技贷款，并试点开展无还本续贷业务。

第十二条 开展科技保险试点，支持独角兽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开展技术研发，帮助企业规避技术研发过程中的风险。对购买产品质量保险、产品责任保险、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的给予一定补贴。

第十三条 实施上市培育计划，对独角兽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优先支持纳入省科技型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实施“一企一策”，提供精准高效的专业服务，助推上市融资、加快发展。

第十四条 搭建合作交流平台，定期组织独角兽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投融资机构、行业专家等开展项目路演和投融资对接等活动，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推动独角兽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与“双一流”高校对接合作，企业负责人参加市科技局组织的产学研对接活动，交通、食宿费用由财政承担。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建立潜在独角兽培育企业评测机制，定期调研了解全市科技型企业发展情况，加强与相关部门协同，掌握一批符合入库培育条件的企业，并将名单反馈地方科技主管部门。地方科技主管部门要主动服务对接，在企业自愿申报的基础上，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入库，做到应报尽报。

第十六条 市科技局建立并完善潜在独角兽企业培育库统计监测机制，地方科技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入库企业的动态管理，在库培育企业应当按要求提供相关数据资料。

　　第十七条 企业在入库申请和年度评估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资格；在库培育企业不按期更新完善相关数据和报送相关数据材料的，终止其在库培育资格。

　　第十八条 参与入库审核及评估工作的人员对申报企业的有关资料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第十九条 申请纳入培育库及评估的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应做出信用承诺，并自觉接受科技、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盐城市潜在独角兽企业和独角兽企业入库及评估办法（试行）》（盐科高（2020）78号）文件同时废止，过去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